

##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H股协议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兹提述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本公司”)发布日期分别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内容有关认购新增H股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该等公告”)。除文意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等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正如该等公告所披露，完成须待若干条件于最后截止日期前获达至或获豁免后方可作实。

根据新增H股事项认购协议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生效之延长认购H股协议的最后截止日《确认函》，完成认购交易的条件是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订约方可能书面协议之其他日期之前获达至或获豁免。

由于若干认购条件未能在最后截止日期前获达至或获豁免，且订约方海航酒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尚未就延长最后截止日期的任何进一步延期达成一致，故认购协议已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失效。根据认购协议，双方概不得就认购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起任何申索。

董事会认为认购协议的失效不会对本集团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未来资本运作产生影响。

鉴于最后截止日期前有关认购新增H股事项的先决条件无法实现，非公开发行H股已不可实施，本公司将中止非公开发行H股工作，后续将按照法定程序和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申请。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